

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文件

部[2010] 7号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教学奖励试行条例

为促进我校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鼓励教师认真教学，推进教学创新，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团队合作，特制定教学奖励试行条例。

一、教学考评奖励

1. 由思政教研部评定的学年考评优秀者，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600元。
3.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一次性给予10000元奖励；获省级“教学名师”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获校级“教学名师”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励。

二、教学创新奖励

1.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次性给予课程负责人3000元奖励，教研室30000元奖励；获省级“精品课程”一次性给予课程负责人1500元奖励，教研室15000元奖励；获校级“精品课程”一次性给予课程负责人1000元奖励，教研室5000元奖励。
2. 分别奖励省级青年教师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者2000元、1500元、800元。
3. 分别奖励学校青年教师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者1500元、

1000 元、500 元。

三、教学成果奖励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10000元和5000元。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5000元和3000元。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2000元、1000元。
3. 思政教研部确认的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关系密切的教材或教辅奖励3000元。

四、其他

1. 同类奖励或同一项目的上下级成果只奖其中高一档成果，不实行重复奖励。
2. 对推进本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并有较大影响的未列入上述奖项的教学成果，可在本人申请、思政教研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审核的基础上，由思政教研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给以适当的奖励。
3. 思政教研部对获教学奖励教师的奖项建档，并与学校教师岗位评聘挂钩。
4.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5. 试行期一年。本试行条例从颁布日起生效。



主题词：教学 奖励 条例

抄报：